

運動會個人賽注意事項

1. 10/22(三)上午 8:00-17:00 運動會個人賽

個人賽競賽秩序表

班級個人項目參賽名單(核對號碼布、公假單、別針)

2. 檢錄地點:高一花圃前汽車停車格

檢錄時間:賽程表各項目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開始檢錄，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，就會帶選手至比賽場地，未檢錄者則不接受再報到，即取消資格。

※不可未檢錄直接到比賽出發點報到檢錄

3. 可能會遇到的田賽徑賽賽程衝突狀況範例如下：

* (狀況 1) 若**田賽**(跳高跳遠鉛球鐵餅壘球)與**徑賽**比賽時間有衝突

例如：田賽先比賽(10:00)，徑賽比賽時間(10:10) 比，請選手**兩項**都要先去檢錄處報到，然後跟檢錄處說田賽先請假，完成徑賽後，再去田賽場地完成比賽。

* (狀況 2) 若**田賽**(跳高跳遠鉛球鐵餅壘球) 與**徑賽**比賽時間有衝突

例如：田賽先比賽(10:00)，徑賽比賽時間與田賽時間差距 20-30 分以上同樣**兩項**都要先去檢錄處報到，然後跟檢錄處說你先去田賽比賽，然後徑賽時間到會直接去徑賽比賽場地，並跟田賽裁判說等下有徑賽要參賽，請裁判安排比賽順序，記得要在徑賽比賽時間前提早前往徑賽場地比賽。

***若比賽時間完全衝突，依徑賽比完公假單時間 10 分內回田賽場地，仍保有 2-4 次投擲機會，惟跳高依仍在比賽中之晉升高度比賽。若未依徑賽比完公假單時間 10 分內回田賽場地，視同放棄田賽比賽資格。**

4. 注意事項

*上場比賽前一定**要別好號碼布**，並請妥善保管。(號碼布別妥於運動服之胸前)

*上場比賽須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(**整套學校運動服**)

***不能穿釘鞋、不可打赤腳比賽、不可配帶 3c 產品、偷跑 1 次即取消資格**

*跳高比賽每個高度只能跳 2 次。

*跳遠、推鉛球、擲鐵餅、壘球擲遠先擲 2 次後，取前八名再擲 2 次。

***比賽後十分鐘內需回至教室上課**

(個人賽公假單需確實核章，核章次序為-> 出教室、檢錄處、比賽場地、回教室)

公假單連同當日點名紙，請副班長收齊(**先依號碼再依節次**)送回學務處生輔組，以免曠課。個人賽結束後，請體育股長將別針(4 個一組)全數收回裝袋，交回體育組。